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一、定向发行主体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佳视”、“公司”），股份简称：同辉佳视，股份代码：430090。

二、定向发行种类及数额

（一）定向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定向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三）定向发行数量和金额：发行数量不超过 5,871,785 股（含 5,871,785 股），发行金额不超过 1567.77 万元（含 1567.77 万元）。

三、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 元。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296,532.16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四、定向发行期限

本次定向发行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方案

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871,785 股（含 5,871,785 股），认购对象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戴福昊、在册法人股东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

董事崔振英，其余在册股东拟不参与本次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以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为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以同辉无限股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其股权资产定价以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辉无限2012年度和2013年度1至7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019号）。

六、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587.1785万股，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戴福昊以所持同辉无限的200万股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74.4764万股，另以现金认购2.6005万股；公司董事崔振英以所持同辉无限的1155.00万股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430.1016万股；公司在册法人股东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80.0000万股。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

公司以定向发行504.5780万股份为支付对价，收购崔振英、戴福昊所持有的同辉无限100%股权；同时另向机构投资者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80.0000万股，向戴福昊定向发行2.6005万股，合计82.6005万股，以现金认购，现金认购金额220.54万元。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同辉无限合并为全资子公司，可以吸收同辉无限已有的客户群体，对扩大同辉佳视客户群体带来积极作用。并且在发展同辉佳视自主产品的过程中，同辉无限已有客户的群体也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使同辉佳视自主产品推出后具有快速聚合、资源与服务整合等特点。

同时为了尽快实现同辉佳视自主产品快速走向市场，使其早日转化成公司的效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公司加大了项目的投入力度；另外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针对大型项目，前期资金垫付较大，因此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次募集资金220.54万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以权益工具作为支付对价，不会使公司发生大规模的资产流出或负债增加，因此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同辉无限吸收为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利用同辉无限市场优势，提高公司自主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通过完成对同辉无限的收购，能够丰富公司的市场资源，提高公司自主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寻求新的营利模式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提升公司实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尽快实现公司自主产品快速走向市场，使其尽早转化成公司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同辉无限基本情况

（一）同辉无限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计算机网络集成解决方案，深入开展多媒体视频研发、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长期为用户提供先进的产品设备和优质服务，拥有一批专业的科研技术人才和优秀的销售服务团队。

同辉无限主营业务为网络存储、服务器、工作站、计算机；小型办公设备；大尺寸液晶显示设备的开发应用和相关设备、多媒体视频解决方案等。目前在大尺寸液晶显示设备方面的成绩尤为突出。已经具备了成熟的多媒体网络信息发布，大屏幕拼接显示，触摸查询互动，高亮度室外应用，立体显示等多个门类的解决方案。在政府机关、教育部门、军队和传媒等行业得到大量使用。现已成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北京市政府采购及海淀区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以及北京各大

院校入围供货商。

(二) 同辉无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同辉无限于 2004 年 07 月 22 日在北京成立，持有 1101080073408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65004978，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76500497-8。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崔振君货币出资 300 万元，戴福昊货币出资 200 万元。本次验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凌峰验字（2004）7-27-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崔振君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资本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戴福昊出资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崔振君出资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0%。此次验资业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8】0911Z-Z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由崔振君变更为崔振英，崔振君同意将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 8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振英，2010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3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5 万元，由崔振英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验资业经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华验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同辉无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5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 (元)	出资比例
崔振英	11,550,000.00	85.24%
戴福昊	2,000,000.00	14.76%
合计	13,550,000.00	100.00%

(三) 同辉无限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61,065.42	21,212,896.04
负债总额	7,269,178.80	7,740,661.10
所有者权益	9,691,886.62	13,472,234.94
资产负债率	42.86%	36.49%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	31,549,193.51	15,777,764.76
净利润	63,580.10	148,210.05
股本	10,000,000.00	13,550,000.00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06	0.011

八、认购人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同辉佳视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人为3人,其中戴福昊、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崔振英为公司董事，均符合《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名，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认购人除戴福昊与崔振英为夫妻关系外，与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一）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所持同辉无限股权	认购方式	占本次定向发行比例
崔振英	430.1016	85.24%	股权	73.25%
戴福昊	77.0769	14.76%	股权/现金	13.13%
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0	现金	13.62%
合计	587.1785	100%		100.00%

（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崔振英：女，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学院（现为黑龙江商业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会计、北京同辉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进入同辉无限任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同辉无限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同辉佳视董事。

九、定向增发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定向增发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定向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福昊	1045.8769	42.55%
2	李刚	247.5617	10.07%
3	赵庚飞	247.5619	10.07%
4	马桐	228.5185	9.30%

5	新天际创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5.49%
6	麻燕利	133.3024	5.42%
7	上海亦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3.66%
8	上海英大投资有限公司	82.5	3.36%
9	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	82.5	3.36%
10	上海国宇投资有限公司	75	3.05%

2、定向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福昊	1122.9538	36.88%
2	崔振英	430.1016	14.12%
3	李刚	247.5617	8.13%
4	赵庚飞	247.5619	8.13%
5	马桐	228.5185	7.50%
6	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	162.5	5.34%
7	新天际创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4.43%
8	麻燕利	133.3024	4.38%
9	上海亦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2.96%
10	上海英大投资有限公司	82.5	2.71%

（二）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戴福昊的持股比例由本次定向发行前的 42.55% 下降到 36.88%，崔振英的持股比例由本次定向发行前的 0.00% 增加至 14.12%，戴福昊和崔振英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1.00%，戴福昊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戴福昊和崔振英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崔振英认购 430.1016 万股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认购。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首次定向增发，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前期投入，针对“高端数字标牌项目”，公司完成人员招聘、Bjb 数字标

牌信息发布系统 2.0 版本开发，并已形成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起到了很大补充。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